类　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 涛

宝市财办函〔2026〕34号

宝鸡市财政局对市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第296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亚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千阳县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第296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几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全力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持续加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完善配套措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作用不断夯实,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

一、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资金、制度管理办法，将卫生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资金，同时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中、省、市县（区）资金保障标准，市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确保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落实。2025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40.9亿元。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积极贯彻落实省市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不断细化行业相关管理配置制度。确保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按照《宝鸡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县区都能坚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和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等制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乡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补齐农村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缺乏短板，支持加强紧缺医护人员培养和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落实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财政保障政策，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配置，以国家补助和其他各种方式投资建设配备。着力支持乡村医生队伍建设，2025年下达村医补助2956.2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156万元，省级补助1185万元，市级补助615.24万元。2026年截止目前下达村医补助285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111万元，省级补助1160万元，市级补助583万元。

二、建议答复

您提出的“建议市级财政部门建立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机制，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待遇，对村卫生室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给予财政补贴”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我局会同市卫健委严格落实村医新农保加发工龄养老补助

政策，对年满60周岁并退出工作岗位的村医，在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础上，按照统一工龄补助标准发放养老补贴；探索引导未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村医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目前我市眉县、千阳、凤县已结合实际给予村医养老补助，下一步将支持鼓励其余县区逐步提升村医养老待遇保障水平。严格按照“先预拨后决算”的资金拨付原则，执行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各项补助资金。明确要求将不少于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交由村医承担，经考核合格后核算发放相应补助资金；基本药物补助、诊疗费用等均按规定足额发放到位；支持鼓励各县区结合服务人口、地域范围等因素，向村医增发相应补助，进一步提高村医收入水平。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宝鸡市财政局

2026年8月15日

（联系人：邓治华，电话：3262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